

医院、县属文化单位、完中党政正职、上虞师范、春晖中学党政副职；县动力机械厂、陶瓷厂、电力公司（双重领导）党政正职、上虞棉纺织厂党政副职及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商业系统中百公司、燃料公司、食品公司、烟糖公司，及供销系统农资公司、土产公司、特产公司、副食品公司、杂日公司、储运公司，农业系统种子公司等党政正职。

县委委托局级党组（党委）管理的干部：本机关所属科、庭、股、室、所的副职；本系统所属党组织关系在区、镇、乡单位党政正、副职、工会主席。

县委委托区委管理的干部：本区范围乡（镇）副乡（镇）长、党委委员、团委书记、妇联主任。

第二节 科技干部管理

科技干部管理主要包括职称管理，使用管理与科技干部的档案管理。

60年代初期，科技干部管理工作逐渐成为干部管理的一项内容。至1965年，已建立调整学非所用的干部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及见习等管理制度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基层接受劳动锻炼，管理中断。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知识分子为党和国家所重视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建立专门机构，恢复科技干部管理工作，着手解决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遗留的历史问题。1981年，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《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》，在人事局内设立科技干部办公室，县委设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，先后开展科技干部职称评定，调整用非所学人员，引进科技人才，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两地问题，科技干部家属子女农转非，平反冤假错案及建立科技干部档案等工作，并初步形成一套管理制度。

一、职称评定

职称即职务名称，现主要指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位等级的称号。职称管理包括职称评定与职称授予以后的管理。

建国以后，曾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拟定职称条例的工作。第一次为1954年到1957年，共拟定十一个条例草案，即：《学位条例》；《高等学校教师